

温州侨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粒子 2000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27 日，温州侨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自主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侨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粒子 2000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侨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改性塑料粒子的企业，企业选址于乐清市朴湖工业园区，租赁乐清市昌盛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700m² 作为生产场所，年产塑料粒子 2000t。

本项目现有员工 14 人，厂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4 小时（三班倒）生产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温州侨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粒子 2000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通过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乐环规[2018]75 号）。

项目 2018 年 7 月开始筹备，2018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侨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粒子 2000t 建设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实际新增均化仓 2 台；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喷淋塔废水、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和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底泥，适时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虹桥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粉尘和挤塑废气。

项目配料、投料粉尘和挤塑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低温等离子+过滤网+光氧催化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在企业生产运行过程中车间布局需合理，且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料产生的包装袋、粒径不合格的产品、冷却水槽及喷淋塔底泥和生活垃圾。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的产品直接回用于生产；底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期间,温州侨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设置3个厂界噪声测点。所有测点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两天昼间监测表明,所有测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北侧紧邻其他企业,无法测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的产品直接回用于生产;底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监测报告核算,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批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温州侨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套蒸发器生产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浙环发〔2017〕29号)、《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号)和《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3个行业挥发性有



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号），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进一步完善设备标识和操作规程，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保持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做好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关闭门窗生产，增加设备检查、维护，减少设备异常带来的高噪声现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增加基础减震措施，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5、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并有明显、规范的标识，及时处置，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6、合理车间布局，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此处有四位验收成员的亲笔签名）

温州侨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